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岫岩）罚决〔2024〕第（0001）号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湖高分子有限公司（一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3227976523040

地址：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文庆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石湖高分子有限公司（一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扩建一套碳酸钙粉生产线，主要设备：1300型立式磨粉机一套，未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鞍环（岫岩）罚先告（2024）第（0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自由裁量要素和裁量标准：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1、违法行为类型：该企业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裁量判定标准为1%-15%，该企业为粉体加工行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裁量取值7%。

2、建设生产情况：该单位属于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判定标准为11%-20%，裁量取值15%。

3、违法频次：一年内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裁量判定标准为15%，裁量取值15%。

4、整改情况：企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裁量判定标准为0%，裁量取值0%。

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裁量判定标准为0%，裁量取值0%。

6、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无社会影响，无生态破坏，裁量判定标准为0%，裁量取值0%。

综合裁量取值： $7\%+15\%+10\%+0\%+0\%=32\%$

7、经济承受度：企业共有工人56人，2023年年利润4274.55万元，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属于小型工业企业，小型企业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为-1%—10%，裁量取值-5%。

综合裁量取值： $7\%+15\%+15\%+0\%+0\%=37\%$ $37\%-5\%=32\%$

8、从轻从重情节方面：企业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整改，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符合从轻减轻情节：第十三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建议在裁量15%的基础上减少10%，裁量值： $32\%-32\%\times 10\%=28.8\%$ 。

综上所述， $2643800.00\times 5\%\times 28.8\%=38070.72$ 元，罚款金额叁万捌仟零柒拾元柒角贰分整（38,070.72）。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环境资源案件管辖权发生变化，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